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聲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美商史賽克（遠東）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楊嘉駒

共同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

羅秀培律師

蔡昀廷律師

相 對 人 友信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濟濤

兼代 理 人 李永然律師

彭郁欣律師

劉和鑫律師

陳曉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民營訴字第4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限制閱覽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上開規定於裁定准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、第2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 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 02 書記官 楊允佳

03 附表：

更正項目	原裁定	更正裁定
當事人欄	兼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 彭郁欣律師 劉和鑫律師	兼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 彭郁欣律師 劉和鑫律師 陳曉華 住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0 ○○○00○
主文欄	禁止相對人友信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永然律師、彭郁欣律師、劉和鑫律師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。	禁止相對人友信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永然律師、彭郁欣律師、劉和鑫律師、陳曉華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。
理由欄、二即原裁定第2頁第13至14行	禁止相對人公司、李永然律師、彭郁欣律師、劉和鑫律師閱覽、抄錄或攝影系爭資料等語。	禁止相對人公司、李永然律師、彭郁欣律師、劉和鑫律師、陳曉華閱覽、抄錄或攝影系爭資料等語。
理由欄、五即原裁定第3頁第26至28行	綜上，聲請人聲請禁止相對人友信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永然律師、彭郁欣律師、劉和鑫律師閱覽、抄錄或攝影系爭資料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	綜上，聲請人聲請禁止相對人友信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永然律師、彭郁欣律師、劉和鑫律師、陳曉華閱覽、抄錄或攝影系爭資料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